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欲受助產士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一條之認許者除依第一號樣式之呈請

書具明同則第三條所定之事項外並須添

具左記各款呈請之

一 不合於規則第二條之身分證明書

二 於呈請前三箇月以內所撮照之半身

免冠名片型像片二張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書須向該管警察

署長呈請受領之

第二條 規則第八條規定之死產證書、死

胎檢察書須依第二號樣式作成之

第三條 助產士處理產婦、姪婦、禱婦、

或生兒、胎兒時須記載於第三號樣式之

業務簿

前項之業務簿須保存五年

第四條 助產士於省內移轉住所或業務場

所時須於十日以內依第四號樣式呈報省

長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省令

通化省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超

助產士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助產士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

ス)第一條ノ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

第一號樣式ニ依ル申請書ニ同則第三條

所定事項ノ外左ノ各號ヲ具シ申請スベシ

シ

一 規則第二條ニ該當セザル旨ノ身元

證明書

二 申請前三月以内ニ撮影セル半身脫

圓以下之科料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興安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林野取締規則制定如工

第三條 助產士產婦、姪婦、禱婦又ハ生

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

式ノ業務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四條 助產士省內ニ於テ住所若ハ業務

ノ場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

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林野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林野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林野ト稱スルハ公

有、廟陵有、總有又ハ私有ニ屬スル森

林及牧野ヲ謂フ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シ

一 規則第八條ニ規定スル死產證書

死胎檢察書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リ作成ス

ベシ

二 申請デ下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第一號ノ身許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

署長ニ願出スベシ

三 帽ノ名刺型寫眞二葉

前項第一號ノ身許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

署長ニ願出スベシ

四 助產士產婦、姪婦、禱婦又ハ生

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

式ノ業務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五條 助產士省內ニ於テ住所若ハ業務

ノ場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

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省令

興安南省令第十六號

茲將林野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阿

林野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林野ト稱スルハ公

有、廟陵有、總有又ハ私有ニ屬スル森

林及牧野ヲ謂フ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シ

一 規則第八條ニ規定スル死產證書

死胎檢察書ハ第三號樣式ニ依リ作成ス

ベシ

二 申請デ下付ヲ受クベシ

前項第一號ノ身許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

署長ニ願出スベシ

三 帽ノ名刺型寫眞二葉

前項第一號ノ身許證明書ハ所轄警察署

署長ニ願出スベシ

四 助產士產婦、姪婦、禱婦又ハ生

兒、胎兒ヲ取扱ヒタルトキハ第三號樣

式ノ業務簿ニ記載スベシ

前項ノ業務簿ハ五年間保存スベシ

第五條 助產士省內ニ於テ住所若ハ業務

ノ場所ヲ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内ニ

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届出ヅベシ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視為各該農村民之總有

第二條 擬於林野為左列之行為時須受省長之許可

一、樹高未滿十尺之喬木性樹木之伐採

二、樹根或草根之採取或挖掘

三、於超過傾斜二十度之土地之農耕或土石之採取或挖掘

省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所規定之許可權限委任旗縣長

第三條 擬於林野為樹木之伐採、開墾或土石、柴草其他副產物之採取或挖掘時須受旗縣長之許可

第四條 旗縣長對於林野所有者得於前條外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施業或保護方法

第五條 旗縣長認為於林野保護上有必要時得對於林野規定區域或處所限制或禁止其開墾或放牧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及第四條或前條之限制、禁止、或指定者旗縣長得命令其為造林及其他復舊上必要之行為

第七條 依前條受有造林命令者怠慢於造林時旗縣長得自為義務者之行為或使公共團體為之

前項造林所需之經費得由旗縣長依國稅徵收法之例徵收之

第八條 對有入會慣習之林野第六條及前條所定之義務從入會權之內容由入會權者連帶負其責任

第九條 旗縣長對於林野認為有必要時得受省長之認可除指定地外不得放火

擬於前項指定地放火時或在前項以外之土地而接近林野之土地放火時須受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十條 擬為前項之放火時預先須有防火之設備並須向接近林野之所有者或管理者將其意旨通知之

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受放火之許可者須呈請警察署長

第十二條 擬行放火之土地屬於他人之所有或占有時須於呈請書檢同所有者或占有者之承認證而將其發給呈請人

第十三條 對於放火有延燒及其他危害之虞時警察署長得隨時命令中止放火或變更放火之方法或日期及其他相當之處置

農村備林及農村牧野為當該農村民之總有

有ト看做ス

第二條 林野ニ於テ左ノ行為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一、樹高十尺ニ満タザル喬木性樹木ノ伐採

二、樹根又ハ草根ノ採取又ハ採掘

三、傾斜二十度ヲ超エル土地ニ於ケル農耕又ハ土石ノ採取若ハ採掘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ニ規定スル許可ノ權限ヲ旗縣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林野ニ於テ樹木ノ伐採、開墾又ハ土石、柴草其他副產物ノ採取若ハ採掘

ハ土石、柴草其ノ他副產物ノ採取若ハ採掘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旗縣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四條 旗縣長ハ林野ノ所有者ニ對シ前條ノ外其ノ使用收益ヲ制限若ハ禁止シ又ハ施業若ハ保護ノ方法ヲ指定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旗縣長林野保護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林野ニ付區域又ハ箇所ヲ定メテ開墾又ハ放牧ヲ制限若ハ禁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第二條ノ規定ニ違反シ第四條又ハ前條ノ制限、禁止又ハ指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旗縣長ハ造林其ノ他復舊ニ必要ナル行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前條ニ依リ造林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造林ヲ怠リタルトキハ旗縣長ニ於テ自ラ義務者ノ爲スベキ行為ヲ爲シ又ハ公共團體ヲシテ之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造林ニ要シタル費用ハ旗縣長ニ於テ國稅徵收法ノ例ニ依リ之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入會ノ慣習アル林野ニ付テハ第六條及前條ニ規定スル義務ハ入會權ノ內容ニ從ヒ入會權者連帶シテ其ノ責ニ任ズ

第九條 林野ニ於テハ旗縣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省長ノ認可ヲ得テ指定シタ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火入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前項指定ノ場合ニ於テ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又ハ前項以外ノ土地ニシテ林野ニ接近セル土地ニ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前條ノ火入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防火ノ設備ヲ爲シ且接近セル林野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火入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警察署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十二條 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トキ若ハ占有ニ屬スルトキハ所有者又ハ占有者ノ承諾ヲ證スル書面ヲ申請書ニ添附スベシ

第十三條 前條ノ申請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許可證ヲ作リ之ヲ申請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前項ノ許可證ハ火入者ニ於テ火入ノ際之ヲ攜帶スベシ

第十五條 火入ニ付延焼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ハ何時ニテモ火入ノ差止又ハ火入ノ方法若ハ期日ノ變更

第十四條 放火者非於火焰消滅後不得離

去其場所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四號

第十四條　火入ヲ爲シタル者ハ火氣消滅シタル後ニ非ザレバ其ノ場所ヲ立去ルコトヲ得ズ

國務院訓令第一一四號

卷八

第十五條 竊取林野產物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九條者或違反依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或將許可日期錯誤而放火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
理行之件

第十五條 林野ニ於テ其ノ產物ヲ竊取シ
タ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
九條ニ違反シタル者、第十三條ノ規定
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又ハ許可ヲ
得タル期日ニ違ヒテ火入ヲ爲シタル者
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
科料ニ處ス

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行
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十三號ヲ以テ指
定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扱
行中康德六年九月一日以降左記ノ通リ名
稱ヲ變更ス

本令自康德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
計開國務總理大臣張景惠

本令ハ康徳六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徳五年九月一日省令第十五號林牧野火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東記

錦	哈	齊	北	統	新
州	爾	齊	安	轄	
支	濱	哈	支		
行	分	爾	行		
	行	分	行		

名				
所	(取屬)	辦	理	行
錦	豐	賓	泰	北
西	樂	州	安	安
支	支	支	支	支
行	行	行	行	行

錦	哈	齊	北	統	
州	爾	爾	安		
支	濱	哈	鎮	轄	
	分	爾	支		
行	行	分	行	行	
		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一五號

爲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五號

竝ニ古用共其ノ官限リ之ガ處分ヲ爲スペシ

關於辦理河川生產物採取許可之件

計開交通部大臣李紹唐

件 河川生産物採取許可取扱二關スル

記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限
於採取左記生產物爲目的者其採取並占用
於該省長得爲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一、對於土石、砂礫之採取數量未滿五千
立方米採取期間未滿一年者

河川法第二十一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十五
條第三號ノ規定ニ拘ラズ當分ノ間左記生
産物ヲ採取ヲ目的トスルモノニ限り採取

一 土石、砂礫ノ採取ニ付テハ數量五千
立方米未滿ニシテ採取期間一年未滿ノ
モノ

營繕需品局理事官	池田和夫
兼總務廳事務官	葛岡正男
營繕需品局技佐	吉野敏夫
兼總務廳技佐	小口福馬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羽田增造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豊藏朝秀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村山眞太郎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横山辰雄
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兼國立大學工鑛技術院教官	宮崎武平
馬疫研究處研究官	井上宇胤
地質調查所副研究官	渡槻利夫
建國大學助教授	宮川善造
治安部理事官	織田三郎
兼指紋管理局事務官	高不琨
治安部事務官	鶴永次
警護官	千葉宗正
同	井上定弘
同	米本壽夫
同	蜂須賀重雄
同	新妻二朗
同	河野良一
鐵道警護總隊事務官	堤政治郎
鐵道警護學院教官	田口茂
鐵道高等學校教授	藤野長藏
同	山本繁雄
同	山本良太郎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坪川 佐吉	孫 振瀛
司稅官	主鳳麟	宋鍾璣
稅關事務官	富田 菊池	文德義
稅關技佐	朝日 岩崎	賀部 高柳繁次郎
權度檢定所技正	貞俊	高柳繁次郎
交通部理事官	三浦 道廣	賀部 主計
交通部技正	近藤 吉登	高柳繁次郎
交通部技佐	井澤 重雄	高柳繁次郎
同	高谷 卵一	高柳繁次郎
交 通 部	岩崎 卵一	高柳繁次郎
兼大 陸 科 學 院 副 研 究 官	吉田 道廣	高柳繁次郎
郵 政 總 局 理 事 官	河田 喜代助	高柳繁次郎
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吉田 門七	高柳繁次郎
大東港建設局理事官	牧 重雄	高柳繁次郎
同	落合 豊通	高柳繁次郎
郵政總局事務官	吉田 門七	高柳繁次郎
兼郵政總局監察官	河田 喜代助	高柳繁次郎
中央觀象臺技佐	星 豊三久	高柳繁次郎
同	齊藤 忠士	高柳繁次郎
新京特別市技正	神田 豊三久	高柳繁次郎
兼營繕需品局技佐	佐藤 哲造	高柳繁次郎
臨時國都建設局技佐	景浦 哲造	高柳繁次郎
新京特別市事務官	和泉 德一	高柳繁次郎
省理事官	張競擇	高柳繁次郎
同	池内 和實	高柳繁次郎
金澤 卍夫	和實	高柳繁次郎

省理事官	萩原 香一	馬 藤井 大木 喜作	大木 義雄	藤井 大 鳴
省理 事 官	谷 內 邦廣	谷 內 邦廣	立田 寅太	立田 寅太
兼地籍 整理局事務官	三 田 正夫	三 田 正夫	村 上 功	村 上 功
兼警 察廳警正	張 達 源	張 達 源	重 富 貢	重 富 貢
省技正	大沼幹三郎	大沼幹三郎	熱 海 小野 原	熱 海 小野 原
休職省事務官	山 田 照	山 田 照	濟 濟 原	濟 濟 原
省視學官	奧 村 勝	奧 村 勝	小 野 原	小 野 原
省技佐	高 木 一也	高 木 一也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黑 河 省 副 縣 長	松岡杏太郎	松岡杏太郎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黑 河 省 縣 長	譚 英 多	譚 英 多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同	龜 井 俊 彰	龜 井 俊 彰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興安各省理事官	周 鑄 新	周 鑄 新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同	天 野 光 義	天 野 光 義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警察廳警正	廣 川 英 治	廣 川 英 治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地方警察學校主事	董炳然	董炳然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縣長	小林 徹一	小林 徹一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同	樋渡伊左衛門	樋渡伊左衛門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副縣長	梁 學 貴	梁 學 貴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同	郭 連 璞	郭 連 璞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副縣長	深田袈裟吉	深田袈裟吉	立 田 大木	立 田 大木

副縣長 岡田 總一

佐藤 佐藏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同 淵上 松次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杉浦 彥一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九月四日在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召開之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創立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市理事官 天野 保治

農事試驗場技士 杉浦 彥一

別市中銀俱樂部召開之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創立總會出席

任農事試驗場屬官

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九月四日新京特別市中銀俱樂部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吉林人造石油株式會社創立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足立義之助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市技正 熊野 久作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八月十五日）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楊荃茲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街長 鮫島 光彥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陞敍薦任二等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莊河縣屬官 堤 信義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兼任地籍整理局屬官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孟道在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新任駐京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賜宴清晏堂（大橋忠一請假）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新任駐京
（經濟部）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前十一時新任駐京
（經濟部）

○賜 謁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賜 謁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新任駐京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賜宴清晏堂（大橋忠一請假）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新任駐京
（經濟部）

○賜 謁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宮廷彙報

○賜 謁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新任駐京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新任駐京
（經濟部）

○賜 謁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五日正午十二時元參議府
參議胡嗣璣、大橋忠一清晏堂ニ於テ賜宴
アリタリ（大橋忠一請假）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本部指令照准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量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

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水上洋行

奉天省奉天市若松町三十二番地

三二六八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認可

指令照准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認可

ノ通認可セリ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歇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歇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淺野物產株式會社
新京出張所久我菊司主新京朝日通六三番地
從奉天加茂町十四番地

三二六四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計量器販賣歇業認可

計量器販賣歇業之件按左列所開由本部指

(經濟部)

○計量器販賣廢止認可

計量器販賣廢止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

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歇業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主新京朝日通六三番地
從奉天加茂町十四番地

三二九六

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更正(訂正)

公報
號數
頁數
段次
行
數

誤

正

補

考

二五

一

四

五

モ亦同ジ

亦同ジ

同

同

院令第三七號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上五

飭示

飭屬

正

目次抄錄誤排

誤

同

三

一

行

二

同

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

七九
目次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 告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五〇	四九參四九	四九參四八	四九參四七	四九參四六	四九參四五	四九參四五	四九參四四	四九參四四	四九參四四	四九參四四	四九參四四
右	右	右	右	三江省湯原 花縣第六區湯原 萬德屯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徐姓	官荒	徐姓	王姓	尹姓	鳳仁屯界	王姓	尹姓	張姓	徐姓	張姓	業主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荒	本界	官荒	信德屯界	官荒	本界	本界	信德屯界	官荒	王姓	業主	信德屯
貳晌六畝八分		貳八晌壹畝		壹九晌九畝壹分		壹九晌壹分		壹六晌貳畝		參參晌貳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五七	四九參五六	四九參五五	四九參五四	四九參五參	四九參五貳	四九參五壹	右
右	右	三江省湯原 段鳳仁區屯插原	三江省湯原 萬德屯	右	三江省湯原 花段萬德屯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	鄭姓	葛姓	葛姓	迎蘭鎮	吳姓	官荒	房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姓	大江	葛姓	大江	吳姓	張姓	本王界	劉姓
壹晌壹畝六分		四晌貳畝貳分		四八晌六畝七分		壹貳晌五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六四	四九參六參	四九參六貳	四九參六壹	四九參六〇	四九參五九	四九參五八	右
花縣段江省湯仁屯原	鳳花縣仁地第六屯巴浪區湯河插原	花縣段江省湯仁屯原	右	右	鳳花縣仁地第六屯巴浪區湯河插原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巴浪河	吳升	趙姓	趙姓	巴浪河	本界	吳鳳儀	常祿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強	郎連德	官荒	官荒	巴浪河	荊林	穆雙福	吳姓
壹〇晌壹畝七分	七晌四畝七分	五〇晌	壹壹晌參畝五分	七晌五畝	壹九晌壹分	壹晌參畝貳分貳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七壹	四九參七〇	四九參六九	四九參六八	四九參六七	四九參六六	四九參六五	四九參六四
右 同	三江省湯原一 段鳳仁屯插花縣 仁屯河原	三江省湯原一 段鳳仁屯插花縣 仁屯河原	三江省湯原一 段鳳仁屯插花縣 仁屯河原	右 同	右 同	花縣第六區黃家屯 插花縣第六區黃家屯	花縣第六區黃家屯 插花縣第六區黃家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趙瑞喜	胡殿元	自荒	錢子厚	穆雙福	官荒	孟慶和	劉貴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穆雙福	官荒	荒地	江沿	穆雙福	胡殿元	撒仰主	劉志貴
七响參分	貳〇响	四响五敲	五响六敲七分	壹〇〇响	七响四敲	七响四敲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七八	四九參七七	四九參七六	四九參七五	四九參七四	四九參七三	四九參七二	四九參七一	四九參七〇	四九參七九	四九參七八	四九參七貳
右 同	右 同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仁鳳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花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三江省湯原 花地黃家屯插段第六縣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官 荒	黃 殿 亮	官 荒	責 殿 喜	官 荒	王 有	劉 萬 德	官 荒	陶 友 鄉	黃 殿 富	黃 志 和	官 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黃 殿 福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官 荒	吳 鳳 仁	黃 殿 有	黃 殿 玉	官 荒
壹响 貳敲	壹○响	八响 七敲	六响	貳○响	壹响 貳分	九敲			右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八五	四九參八四	四九參八參	四九參八貳	四九參八壹	四九參八〇	四九參七九					
花縣三江地第六省湯屯插原	花縣三江地第六省湯屯插原	花縣三江地第六省湯屯插原	右	三江地第六省湯屯插原	右	花縣三江地第六省湯屯插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靳明儒	唐華	官荒	官荒	官荒	官荒	于洪	曾福貴	官荒	官荒	官荒	黃殿臣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萬德屯界	靳明儒	官荒	官荒	劉義	趙德山	劉貴	曾福貴	于洪	官荒	黃志有	黃志財
五五响七畝參分		四响		壹四响		壹五响	參响七畝五分	九响參畝八分		壹九响五畝三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九貳	四九參九壹	四九參九〇	四九參八九	四九參八八	四九參八七	四九參八六	四九參八五
右 同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三江省湯原段萬德區屯德萬德屯	右 同	三江省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三江省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三江省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三江省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三江省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花縣第六段萬德屯插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荒 邊	劉 姓	官 荒	劉 姓	本 界	官 荒	劉 永	官 荒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溝 子	溝 子	溝 子	溝 子	本 界	王 財	官 荒	劉 永
參响九畝	貳响貳畝七分	九响六畝	壹九响八畝四分	八畝參分	五响七畝	貳响九畝七分	右
右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參九九	四九參九八	四九參九七	四九參九六	四九參九五	四九參九四	四九參九三	四九參九二	四九參九一	四九參九〇	四九參九九	四九參九八
花縣 三江 地信 德區湯 屯插原	右	三江 省湯 屯插原	花街 三江 段信 德區湯 屯插原	右	花街 三江 段信 德區湯 屯插原	右	花街 三江 段信 德區湯 屯插原	右	花街 三江 段信 德區湯 屯插原	右	官荒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發	鳳仁屯地	唐華	宋德	張丕	本界	靳明儒	唐華	張姓	張姓	買主	唐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官荒	唐玉信	宋德	唐玉信	宋德	唐玉信	本界	孫廣義	張姓	迎蘭鎮	張姓	唐姓
貳四晌六畝七分		四晌六畝九分		四晌		壹○壹晌壹畝七分		壹○响		六晌壹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九四〇〇 右 同

至東

宋
德

至南

張
家
沃

六喰九畝五分 右 同

至西

張
家
丕

本
界

○關於土地執照補發之件

茲對於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關於伴隨地籍整理發給土地執照之件第七條之聲請實行補發左開土地執照依第九條之規定特此公告

再者原土地執照作爲無效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今般康德五年院令第二十三號地籍整理ニ伴フ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件第七條ニ依ル申請ニ對シ左記土地執照ノ再發給ヲ爲シタルニ付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茲ニ之ヲ公示ス

追テ原土地執照ハ爾後無效トス

(一) 所在地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惠民街

第八拾號

(二) 地號 齊齊哈爾市永安區惠民街

第八拾號

齊齊哈爾市北斗胡同門牌四號

陶恒德

(三) 地目 宅地

壹萬零參拾九方米

(四) 面積

壹萬參拾九方米

(五) 權利人之姓名及住所

齊齊哈爾市北斗胡同門牌四號 陶恒德

(六) 原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 紛失時及理由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因不注意而紛失

(八) 新土地執照之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六) 原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 紛失ノ時及事由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不注意ノ爲紛失セリ

(八) 新土地執照ノ發給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

○經濟部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志願者繕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記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記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一應試資格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務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未滿者

二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所規定之科目行之

2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並特別指定之地

應試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試

(三) 時間表

第 一 日	數學、國語、作文	午		前		午		後	
		自十一時三十分	至十一時四十分	自十一時四十分	至十一時五十分	自十一時五十分	至十一時五時	自十一時五時	至十一時五時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繪具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照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像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前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試願書者發給應試票、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十二號文官考試規程第五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付之ヲ行フ

2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ノ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ノ所在地ニ特ニ指定スル地

應試者ハ所屬官署ノ長官ノ指定スル地ニ於テ應試スベシ

(三) 時間割

第 一 日	數學、國語、作文	午		前		午		後	
		自十一時三十分	至十一時四十分	自十一時四十分	至十一時五十分	自十一時五十分	至十一時五時	自十一時五時	至十一時五時
	東洋史、滿洲地理、常識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寫眞二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脱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附スルコト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學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官通知ス

備考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行政科乙種委任官採用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茲據應試委任官採用考試理合藉具所定文件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④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鑑核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姓

年 月 日生

職業

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宗教

運動

學

語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④

名 ④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等級 乙種

委任官考試應試致度候二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私
儀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鑑核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姓

年 月 日生

職業

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
他

宗教

運動

學

語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姓
名 ④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姓 某某之幾男
年月日 生

戶主 姓 某某之幾男
年月日 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受扶養者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月日 姓 名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年月日 生

身體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摘要

年月日

醫師姓 名 (印)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姓 某某何男
年月日 生

戶主 姓 某某何男
年月日 生

扶養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受扶養者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氏 名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年月日 生

身體長

胸圍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摘要

年月日

醫師氏 名 (印)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志願者繪具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濟經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一 應募資格 記

現於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及財總職員訓練所在職之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現在）未滿者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頒出ヅベシ
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現在）未滿ノモノ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爲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2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之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之所在地及特別指定之地

應募者須於所屬官署長官指定之地應募

(三) 時間表

每日午前九時起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同時行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繪具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以前提呈於所屬官署長官

-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者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付於應募願書）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受理應募願書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五 及格者發表

根據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十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並通知各所屬官署長官

備 考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提出於所屬官署長官

●經濟部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公告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頒出ヅベシ
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現在）未滿ノモノ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

濟經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一 應募資格 記

現ニ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專賣署、專賣工廠、鹽業試驗場、稅捐局、權度檢定所又ハ財務職員訓練所ニ在職シ年齡滿三十歲（康德六年十二月末現在）未滿ノモノ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ビ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技術考查及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2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康德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月二十四日ノ兩日

(二) 施行地

經濟部、專賣總局、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署ノ所在地並ニ特ニ指定スル地

應募者ハ所屬官署ノ長官ノ指定スル地ニ於テ應募スペシ

(三) 時間割

每日午前九時ヨリ技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ヲ同時ニ行フ

三 應募手續

應募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九月二十日迄ニ所屬官署ノ長官ニ提出スペシ

-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三號書式）
- 4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

5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書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附スルコト）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應募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者發表

技術考查、人物考查、身體檢查之結果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十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ス

備 考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乙種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所屬官署ノ長官宛提出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年月日生名

一銓衡之等級乙種
茲擬應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理合備具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康德年月日

右姓年月日生名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鑑證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原住所籍

兵役關係歷歷

賞其他罰

一宗運動學三語四特殊技能

照右開列記

年月日

姓名印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年月日生名

一銓衡之等級乙種
委任官（技術官）採用銓衡應募致度候二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年月日

右姓年月日生名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鑑證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住所籍

兵役關係歷歷

賞其他罰

一宗運動學三語四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姓名印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原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主某某之幾男

姓 年 月 日 生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

健 康 診 斷 書

姓 年 月 日 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視力

聽器

言語精神

各部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姓名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何某何男

姓 年 月 日 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年月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生年月日

第四號書式

健 康 診 斷 書

姓 年 月 日 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視力

聽器

言語精神

各部摘要

年 月 日

醫師姓名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壓縮六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司法部內 滿洲國法制研究會

菅原達郎 久保田榮祐 松原重美
瀬下清明 双川喜文 宇都宮綱久 編輯

最滿洲帝國六法全書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現在

日文 定價 參圓八角整

支八分
支八分

總洋布裝幀
機帶判箱入

日・滿文別冊

版年六德康=訂改

我國法典の完成に參畫せる司法部内諸氏の責任編輯にして、加之日本法條との對照表を附せるが如き類書の追隨を許さない。版を重ねること一六、最高權威の決定版六法として江湖に推薦する。

發行所

新京興安大路
一一六號

滿洲行政學會
奉天出張所
電話(01)一七七一
新天市加茂町
三井ビル内
振替新京一九一九番二三二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九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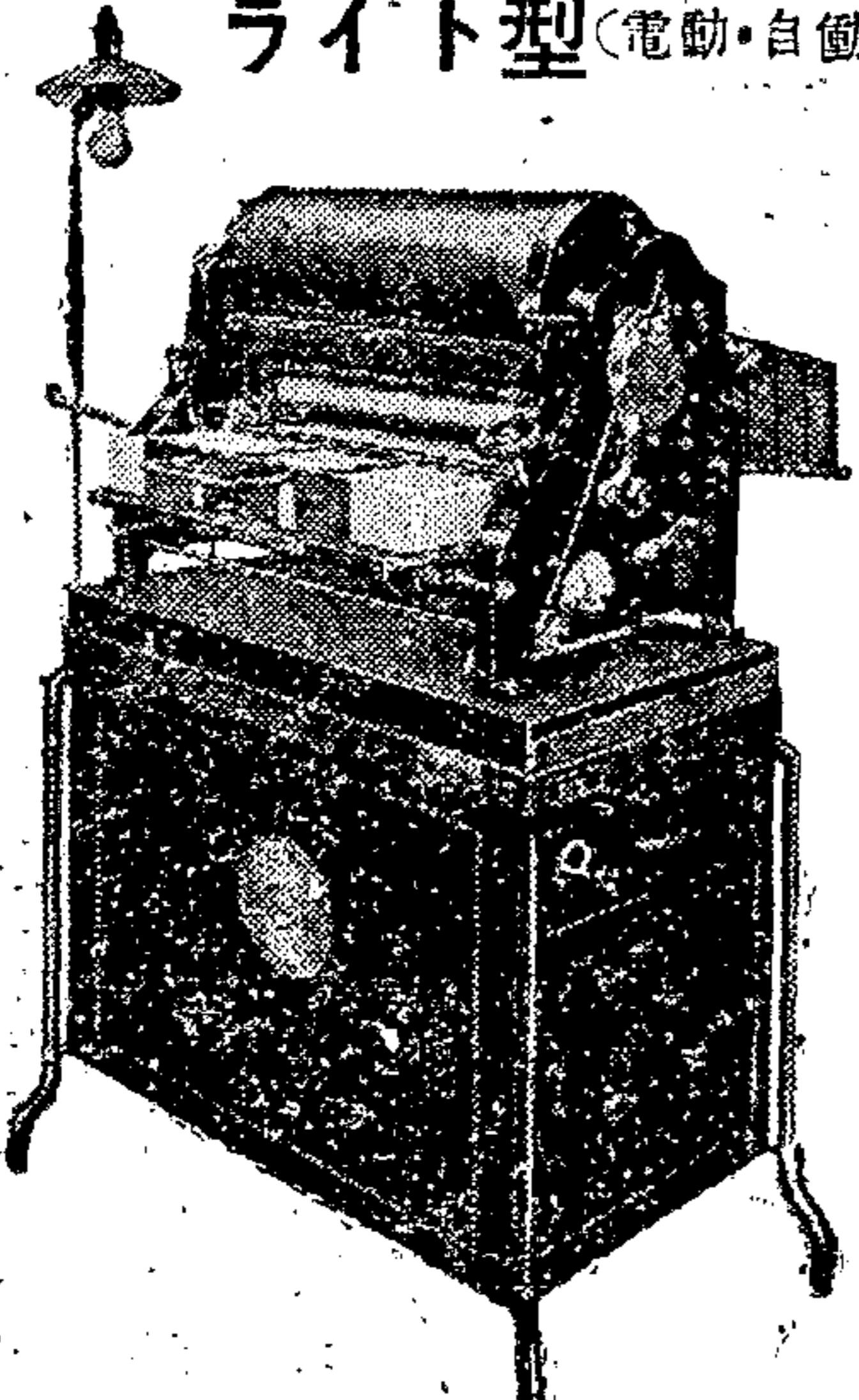
第一千六百二十號

廣告刊費
九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一角

ローヤル輪轉謄寫機

特許
インキ自給装置附
自動動力
自給自動

ライト型(電動・自働)



能率は常にローヤルと共にあります.....

日本政府優良國產品認定
日本滿州國特許登録済

發行所

新北京國務院總務局
電話210(呼出)國務院五二五二五七三
新京商埠地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一三二二一五七三
轉電話新北京大連五七三

謄寫版の電動化!

オフィスの謄寫機時代.....

滿州國代理店

大連·奉天·新京·チハル·ハルビン

製作發賣元
東京神田小川町二ノ一

ローヤル輪轉謄寫機商會
內田洋行各支店

滿洲文化大刊月誌

新北京

新北京滿洲國社會式株書總經理
新北京滿洲國社會式株書總經理
新北京滿洲國社會式株書總經理
新北京滿洲國社會式株書總經理

